**中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职业道德准则**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规范行业行为，加强行业自律，维护从业人员权利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，提高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，提高行业企业科技创新水平、产品质量和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协会章程，制订本准则。

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包括生产、使用机电一体化、工业自动化、工业机器人、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事业单位及其相关单位。

第三条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秘书处负责本准则的制订、修改、监督、检查实施工作和相关的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行业内从业人员要热爱国家，遵纪守法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，做到依法从业，令行禁止，恪尽职守。

第五条 行业内企业和从业人员要诚信为本，坚持公平交易原则，重合同、守信誉，树立用户至上的理念，真诚对待用户，竭诚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杜绝各种虚假欺诈行为，决不损害用户利益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第六条 坚持质量第一，严格生产管理。积极宣贯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，树立品牌意识，努力追求一流的技术、一流的质量、一流的产品、一流的信誉，不粗制滥造，严把材料质量关。

第七条 坚持创新发展，树立全方位的创新意识。包括思维创新、观念创新、体制机制创新、技术创新、文化创新和服务创新，注重学习并应用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工艺，不断优化设计和产品。

第八条 坚持奉献社会，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。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提高素质修养和业务水平，在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、实现社会效益的过程中体现自我价值；廉洁自律，自觉维护本行业声誉和单位的名誉。

第九条 坚持团结协作，良性竞争。企业之间要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加强联系，交流经验，扩大合作，共同维护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，形成合力。

第十条 坚持以人为本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。充分发挥和保护从业人员生产积极性，鼓励技术创新和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，重视人才培养，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交流和职工教育，建设企业文化，铸造企业精神，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第十一条 本准则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经2019年9月16日中机电协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。